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廉江市塘蓬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部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项目的公示

廉江市塘蓬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部临时用地位于廉江市塘蓬镇留和村委会塘面村。用地总面积 0.3131 公顷，按照《临时用地土地协议书》及《廉江市塘蓬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部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广东中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该地块复垦工作，我局已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的要求，现将复垦验收结果公告如下：

一、地块位置及权属

廉江市塘蓬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部临时用地地块总面积 0.3131 公顷，该项目地块属于廉江市塘蓬镇留和村委会塘面村所有，土地权属关系清晰、面积准确。

二、土地复垦工程概况

根据《廉江市塘蓬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部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该地块占用前地类为：林地 0.3131 公顷。用途作为临时办公区以及材料堆场。复垦工程包括：拆除清运工程、平整翻耕工程、生物化学工程、植被恢复工程。

三、土地复垦完成情况

广东中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完成复垦用地总面积

0.3131 公顷，全部复垦为林地 0.3131 公顷。现场拆除清运工程、平整工程、生物化学工程、植被恢复工程已完成，复垦率为 100%。经专家和相关部門现场勘查及查阅资料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相关权利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异议应当签署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人：龙生

联系电话：19126605871

地址：廉江市建设大道 24 号

邮政编码：524400

附件：廉江市塘蓬镇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部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图

